

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省新概念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新概念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范围及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工作范围为商城县行政辖区，工作对象为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园地、林地、草地。

2、工作内容

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包括基础数据收集核实及外业实地调查、空间数据整合、样点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内业成果核查、外业成果抽查、成果图件与报告等工作。

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2.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规程；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9 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 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气象局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 号）。

8、其他相关技术方案等。

三、提交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空间数据（矢量文件）。分等及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用 gdb 格式存储。

2、报告成果

主要包括填报表格、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1) 表格文件：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填报数据。

(2) 工作报告：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工作报告。

(3) 技术报告：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技术报告。

3、图件成果

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成果专题图件。

4、其他项目成果

包括商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汇编等。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等别划分、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五、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055880.00元。

2、支付方式

该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拨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1055880.00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1704022709045095140

六、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诉诸《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七、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分，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随银坡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